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李桂珍女士

社區事務及文娛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溫東林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

主席 譚國僑先生, MH

街市販商及環境衞生工作小組主席 衞煥南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

主席 王國強先生, JP

區議員 尹才榜先生, MH

觀塘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東區區議會

區議員 曾健成先生

區議員 勞鍱珍女士, MH

西貢區議會

區議員 張鎮海先生, MH

區議員 溫悅昌先生

荃灣區議會

主席 周厚澄先生

區議員 鄒秉恬先生

元朗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 麥業成先生

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召集人 曾憲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羅光強先生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 姚嘉俊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捷貴先生, JP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鄭麗琼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林紹輝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尹兆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區議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43/04-05(01)及(02)和CB(2)1436/04-05(01)號文件]

主席歡迎10個區議會的代表及兩名葵青區議會 議員以個人身份出席是次會議。

與區議會代表會晤

2. <u>委員</u>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區議會就兩個 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 工程計劃提出的最新意見摘要(截至2005年7月14日)[立 法會CB(2)2043/04-05(02)號文件(修訂本)]。

離島區議會 [立法會CB(2)2138/04-05(02)號文件]

- 3. <u>李桂珍女士</u>表示,離島區議會同意把"大嶼山東 涌新市鎮第2區游泳池場館"及"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 休憩用地"兩項工程計劃,納入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 劃(下稱"優先工程計劃")名單內。然而,離島區議會希 望,如情況許可,該兩項工程計劃可進一步加快推行。
- 4. <u>陳偉業議員</u>詢問,離島區議會是否接受現時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u>溫東林先生</u>回應時表示,雖然目前對該兩項工程計劃有迫切需要,但離島區議會

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在區內興建多項文康設施。他表示,離島區議會只是希望該兩項工程計劃可以加快完成。

深水埗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07)號文件]

- 5. <u>譚國僑先生</u>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政府當局制訂了五年期向前推展計劃,而在制訂計劃期間,當局一直定期就提供文康設施事宜諮詢各區議會。他認為現時諮詢區議會的程序,以及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與康文署在提供過往由兩個前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的協調工作方面,均有待改善。
- 6. <u>譚國僑先生及衞煥南先生</u>指出,鑒於深水埗填海區人口增長迅速,區議會認為須進一步覆檢的通州街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實急需早日落成。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方面缺乏進展,並要求當局留意深水埗區議會在其就該市政大廈的位置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03)號文件]

- 7. <u>尹才榜先生</u>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支持"高山劇場新翼"工程計劃(並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3項]。九龍城區議會希望政府當局可盡快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並提前於2009年,而非原定的2011年竣工。
- 8. <u>尹先生</u>表示,九龍城區議會亦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下述兩項列為須進一步覆檢的前市政局工程計劃可盡快完成 ——
 - (a)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 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3) 第454CR號工程];及
 - (b) "老龍坑公園"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3)第155CR號工程]。
- 9. <u>尹先生</u>進一步表示,九龍城區議會對於"九龍城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及"九龍城忠孝街花園"[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3第2項]兩項工程計劃並無強烈意見,只希望可盡快完成。

觀塘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06)號文件]

- 10. 蘇麗珍女士表示,觀塘區議會希望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把"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9項]的動工日期,提前至2008年以前。
- 11. <u>蘇女士</u>進一步表示,下述的有待進一步覆檢工程計劃,實急需盡早完成 ——
 - (a)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工程計劃[立法會 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4)第 120CR號工程];及
 - (b) "藍田公園(第二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4)第424CR號工程]。
- 12. <u>蘇女士</u>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動工翻新瑞和街公 共圖書館("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以應付迫切的需 求。

東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02)號文件]

- 13. <u>勞鍱珍女士</u>表示,東區區議會非常關注政府當局是否仍會落實列為有待進一步覆檢的"愛秩序灣擬建公園"及"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兩項工程計劃。她表示,東區區議會希望政府當局可盡快提供兩項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08)號文件]

15. <u>張鎮海先生</u>指出,居民對"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工程計劃期待已久[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23項],而西貢區議會希望該計劃可提前於2008年動工。

- 16. <u>溫悅昌先生</u>表示,西貢區內並無運動場,可供當地居民使用的只有一個露天運動場,因此列為有待進一步覆檢的"西貢第4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3)第306LS號工程]應予落實。
- 17. <u>張鎮海先生</u>回應主席時表示,各區議會的意見摘要[立法會CB(2)2043/04-05(02)號文件(修訂本)]已反映西貢區議會對區內其他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的文康設施工程項目的意見。

荃灣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12)及CB(2)2333/04-05(01)號文件]

- 18. <u>鄒秉恬先生</u>不滿政府當局延遲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因為當局有責任提供更多此類設施,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他表示,荃灣區議會所建議有關區內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4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已載於各區議會的意見摘要[立法會CB(2)2043/04-05(02)號文件(修訂本)]。他補充,荃灣區議會認為,全部4項工程計劃均應進行。此外,"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應優先進行,並提前盡快動工。
- 19. <u>鄒先生</u>進一步表示,荃灣區議會亦認為"第50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24項]應提前3至5年推行。他補充,荃灣區議會認為,"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及體育館"和"荃灣第2區休憩用地"兩項列為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6)第252LS及243LS號工程]也應一併進行。

元朗區議會

[立法會CB(2)2115/04-05(01)號文件]

- 20. <u>麥業成先生</u>表示,元朗區議會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推行元朗區內所有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他表示,當局必須進行所有工程計劃,以應付元朗區人口的大幅增長。
- 21. <u>麥先生</u>進一步表示,元朗區議會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提前進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13項],而"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計劃則要遲至2010年才

動工。<u>麥先生</u>補充,元朗區議會認為,區內納入優先工程計劃名單內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只有3項並不足夠,而且有關工程計劃更要到2008至2012年間才動工。

22. <u>曾憲強先生</u>表示,元朗區議會認為,為鄉郊地區居民興建文康設施亦相當重要,而臨時區域市政局為鄉郊地區籌劃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卻全沒有納入優先工程計劃的名單或獲排期動工,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指出,居民對"錦田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8)第187LS號工程]已是望穿秋水,而元朗區議會亦希望此工程計劃可獲優先處理。

沙田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13)及CB(2)2287/04-05(02)號文件]

- 23. <u>姚嘉俊先生</u>表示,沙田區議會同意向政府當局 建議下述3項列為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兩個前市政局轄下 工程計劃應優先進行 ——
 - (a)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兼圖書館"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 (14)第024MF號工程];
 - (b)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工程計劃[同一附件 第013LS號工程];及
 - (c) "沙田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同一附件第046LS號工程]。
- 24. <u>姚先生</u>指出,與部分其他地區比較,沙田區人口與公共圖書館及人口與運動場的比例均最高。他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更多公共圖書館及體育設施,以應付沙田居民的需求。
- 25. 姚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曾討論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共8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並予以通過,詳情載於各區議會的意見摘要[立法會CB(2)2043/04-05(02)號文件(修訂本)]。
- 26. 羅光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告知沙田區議會,鑒於2008年奧運馬術比賽,當局已決定借用部分馬鞍山的文康設施,包括一個體育館及田徑設施,供運動員使用,而該等設施的使用率逾85%。因此,沙田區議會認為,由於居民將有一段時期無法使用該等設施,當局理應加

快進行沙田區內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文康設施的工程計劃,以期在2008年之前竣工,以作補償。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2073/04-05(01)及CB(2)2348/04-05(01)號文件]

27. <u>陳捷貴先生</u>表示,中西區區議會認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要待2009年才展開,於2012年完成,實不能接受。他指出,政府當局在2003年曾承諾該公園會在2007年動工,於2009年4月落成。他補充,中西區區議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公園內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以應付區內居民的迫切需求。<u>鄭麗琼女士</u>補充,臨時市政局原本計劃於2001年開始興建該公園,而該幅供興建公園的用地,已荒廢達8年之久。

葵青區議會議員林紹輝先生

28. 林紹輝先生表示,臨時區域市政局曾計劃在石梨的休憩用地興建一座運動場館,但該幅用地現已劃作公共房屋及運動場館的混合發展用途。林先生指出,石梨居民不滿政府當局不斷在區內物色休憩用地興建公共房屋,現時連該幅用地也計劃用作公共房屋及運動場館的混合發展。

葵青區議會議員尹兆堅先生

- 29. <u>尹兆堅先生</u>指出,石梨該幅休憩用地位置偏僻,不宜用作興建公共房屋。他促請政府當局將該幅用地改為興建運動場,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 30. <u>尹先生</u>進一步表示,"葵涌公園"[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1)第265LS號工程]及"青衣第4區體育館"[同一附件第081LS號工程]兩項工程計劃已躭擱10至20年,至今尚未排期進行,此事實不能接受。他補充,"葵涌第9H區體育館"工程計劃[同一附件第227LS號工程]至今仍未排期進行,而"石蔭邨第一及四期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要遲至2009年才動工,實令人遺憾。

其他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73/04-05(04)、(05)、(09)、(10)及(11)、 CB(2)2138/04-05(04)、 CB(2)2287/04-05(01) 及 (03) 和 CB(2)2333/04-05(02)號文件]

31. <u>委員</u>察悉,油尖旺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葵青 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南區區議會及葵青 區議會議員黎少棠先生亦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康文署會竭力確保25項優先工程計劃可如期完成。她表示,11項優先工程計劃及其他非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所涉及約30億元的建設費用,已在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至於餘下14項優先工程計劃,亦會在下次或再下一次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
- 33. 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5項優先工程計劃施工期間,會繼續定期覆檢74項前市政局工程計劃,同時諮詢各有關的區議會。她解釋,政府當局會因應人口變動、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有關地區文康設施當時的供應情況及使用率,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此等工程計劃。她強調,政府當局亦會認真考慮18個區議會就此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提出的意見。她又指出,該74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100億3,000萬元。她解釋,過去數年經濟不景氣,政府分配予基本工程計劃的資源十分緊絀,情況以涉及龐大經常開支的工程計劃尤甚,而這正是康文署未敢貿然進行一些兩個前市政局轄下工程計劃的原因。
- 34.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康文署除了接手處理兩個前市政局在1999年年底解散時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外,同時亦接手處理已在施工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還要展開各項新工程計劃,以應付市民的需求。她指出,康文署自2000年1月成立以來,已完成51項工程計劃,涉及的建設費用合共87億元。目前有102項工程計劃正在施工、已獲預留撥款或正處於積極籌劃階段,其中包括25項優先工程計劃,其涉及的建設費用合共80億元。
- 35. <u>康文署副署長</u>進一步就區議會代表提出的關注 事項作出初步回應 ——
 - (a) 政府當局會不斷致力在各區籌劃和興建文 康設施,而康文署也會繼續在周年資源分 配工作中爭取撥款,以進行兩個前市政局 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及其他不屬於前市政 局的工程計劃,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 (b) 康文署會與食環署聯手籌劃通州街市政大 廈,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探討只建一座 運動場館的方案;

- (c) 康文署會因應附近文康設施的供應情況,檢討進行"愛秩序灣擬建公園"及"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兩項工程計劃的需要;
- (d) 康文署會考慮西貢區議會就進行"西貢第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的需要提出的意見,並 據以檢討此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 (e) 當局會盡量提前推行"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並探討可否分階段 進行;
- (f) "第50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現已由2010年年底提前至2009年年中;
- (g) 康文署在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 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元朗區議會就 在鄉郊地區提供文康設施的重要性所提出 的意見;
- (h) 康文署會盡早推行沙田區內前臨時區域市 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並考慮沙田區 議會對該等工程計劃優先次序的意見;
- (i) 當局已在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 撥款進行"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 劃,而工程範圍包括興建一個室內暖水游 泳池;及
- (j) 當局察悉有關在石梨休憩用地混合發展公 共房屋及運動場館計劃的意見。康文署會 根據上文第33段闡述的不同因素,繼續覆 檢葵青區內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工程計劃,其間會密切諮詢葵青區議會。
- 36. 對於部分區議會代表就公共圖書館數目不足提出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在等待分配資源增建公共圖書館的同時,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應付殷切的服務需求,例如增加藏書量、翻新舊公共圖書館(包括瑞和街公共圖書館)及進行電腦化計劃等。

25項優先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

- 37. <u>劉秀成議員</u>指出,政府每年撥款約290億元推行基本工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進行全部25項優先的工程計劃,俾能盡快施工以應付市民的迫切需求。
- 38. 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先行完成擬訂工程界定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再就每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詳細設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然後才可在周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向政府當局提出撥款申請。她告知委員,今年已就11項優先工程計劃提交撥款申請,其中4項的撥款申請實際上早在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前經已提交。她又表示,在建造工程展開前,還須擬訂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以及進行招標以委聘承建商承接建造工程。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

- 39. <u>王國興議員</u>指出,兩個前市政局在解散前,其 撥予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並不受到經濟情況 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 來的工程計劃,因為此舉亦有助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
- 40. <u>王國興議員</u>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制訂五年期向前推展計劃,當中臚列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供委員研究並提出意見。他表示,這樣可使有關居民無須無了期地等待此等工程計劃落實。他又建議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一起參與討論。
- 41. 主席詢問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各有關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及上文第33段所闡述的不同因素,檢討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康文署副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頂多能提供一個暫定時間表,列明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中,政府當局將於哪一年就哪幾項有合理需求的計劃提交撥款申請。康文署副署長指出,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就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須在周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與很多其他公共服務競爭撥款。
- 42. <u>陳偉業議員</u>認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未能如期施工,實際上是由於原本編配予前

市政局工程計劃的資源,其後另行編配予康文署所推行的其他非前市政局工務工程計劃所致,當中包括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工程。他指出,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便是一例,該計劃的估計成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億9,310萬元。他重申其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2000年之前的5年內,兩個前市政局每年 用於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上的開支;及
- (b) 在康文署成立後的5年內及未來5年,政府 當局每年用於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上的 開支。

政府當局 康文署副署長答允於下次會議之前提供上述資料。

- 43.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市民一直均有繳納差餉,為興建文康設施提供資金,因此政府削減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不能歸咎於經濟不景氣。他補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須在周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定會嚴重延誤工程計劃的推行,他對此做法不能接受。
- 44. <u>梁國雄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其所提供的服務標準,與兩個前市政局看齊,因此,當局應盡快進行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這不只是應付市民的需求,也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

區議會代表提出的其他問題及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 45. 深水埗區議會的<u>譚國僑先生</u>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兩個前市政局曾承諾提供的文康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把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受到延誤,歸咎於資源集中編配機制,實不能接受。<u>譚先生</u>提述政府當局在上文第35(b)段所作的回應,要求當局提供進行"通州街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 46. 東區區議會的<u>曾健成先生</u>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為何全數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會 出現資源問題,以及當局將差餉收入用於哪些範疇。
- 47. 元朗區議會的<u>曾憲強先生</u>指出,臨時區域市政局已將"錦田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提升為第一類工程計劃,但當局現時卻將之列為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工程計劃,他認為不能接受。

- 48. 對於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訂定施工時間表,沙田區議會<u>姚嘉俊先生</u>表示支持,他認為,這樣各區議會最低限度可知道進行此等工程計劃的暫定安排。
- 49. 中西區區議會的<u>陳捷貴先生</u>指出,康文署署長 未有按照前任署長的慣例,定期與各區議會的文化、康 樂及體育委員會的主席會晤。他和<u>鄭麗琼女士</u>均認為"中 山紀念公園"的籌劃工作早在90年代已經展開,因此促請 政府當局加快興建。<u>鄭女士</u>建議,該工程計劃應在2006 年展開。
- 50. <u>康文署副署長</u>對各區議會代表提出的上述關注 事項,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需要改善現時與各區議 會的諮詢工作的意見;
 - (b) 倘食環署決定不進行"通州街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康文署便會探討在該幅用地興建文康設施的其他方法;及
 - (c) 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可提供一個 暫定時間表,顯示當局在隨後3次的資源分 配工作中,每年會就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 74項工程計劃,因應合理需求,選擇其中 哪幾項提出撥款申請。
- 51. 工程策劃總監3指出,建築署曾尋求不同的方法加快進行"中山紀念公園"工程計劃,例如在有關的資源分配程序開始前已委聘顧問,因而令工程計劃由原定的2009年8月提前至2009年3月展開。他補充,可能的話,政府當局會盡力進一步加快展開有關工程計劃。

秘書 <u>委員</u>同意一如陳偉業議員所建議,作出下述安排 ——

- (a) 主席應致函行政長官,表達委員對兩個前 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延誤,以及 25項優先工程計劃遲遲未展開的不滿;
- (b) 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及
- (c) 同時邀請區議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 政府當局所擬訂有待覆檢的74項工程計劃 的優先處理名單,表達意見。

經辦人/部門

53. <u>委員</u>同意於2005年9月28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05年9月28日舉行的會議,已改於2005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4. 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31日